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工配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加工配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6,702.89万元，为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48万元，为加工配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8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瑞海”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加工配送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联营企业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2023年7月2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平安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7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广发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7月27日，钢宝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加工配送与交通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6,702.8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73,297.11万元；对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4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852万元；对加工配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 2

成立时间：199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39,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700,032.26万元，净资产为239,938.98万元；2022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015,938.29万元，实现净利润19,477.6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196,064.25万元，负债总额为954,533.52万元，净资产241,530.73万元；2023年1-3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548,944.44万元，实现净利润1,591.74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62133192 5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8,188.77万元，负债总额为16,159.48万元，净资产为22,029.29万元；2022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5,169.17万元，实现净利润3,631.5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41,905.49万元，负债总额为19,667.60万元，净资产22,237.89万元；2023年1-3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8,572.48万元，实现净利润208.60万元。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刚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401-2室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40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62600116W

成立时间：2013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机械设备、零部件、钢结构的制造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加工配送资产总额为27,907.11元，负债总额为21,306.98万元，净资产为6,600.14万元；2022年度，加工配送实现营业收入120,797.29万元，实现净利润1,485.8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加工配送资产总额为44,252.34万元，负债总额为37,576.75万元，净资产为6,675.60万元；2023年1-3月，加工配送实现营业收入2,174.68万元，实现净利润75.46万元。（未经审计）

加工配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钢国贸

1、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敞口额度：40,000万元

4、综合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1年

5、担保期限：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鑫武海运

1、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4、借款期间：2023年6月2日-2024年6月1日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瑞海”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加工配送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额度：800万元

4、授信期限：2023年7月27日-2024年10月27日

5、担保期限：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7,645.58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0,497.58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148.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23.42%、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杨静女士简历

杨静女士，1984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太湖雷迪森集团培训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18年3月至今担任人资行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静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76.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5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76.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38人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4.5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	7.82%	0.26%
2	邹勇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4.47%	0.15%
3	李超楠	中国	财务总监	45.00	3.35%	0.1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人）				866.00	64.53%	2.11%
预留部分				266.00	19.82%	0.65%
合计				1,342.00	100.00%	3.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香飘飘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23、1000000424、100000042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7月26日

四、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076.00	4,800.04	1,346.67	2,161.84	1,018.54	272.9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会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对电子信息产业链较健全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覆铜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币（约2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新建覆铜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币（约2亿美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币（约2亿美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公司计划购买位于泰国北柳府的工业园中面积约230亩的土地，以满足公司泰国生产基地注册及未来项目建设需求。

3、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路径公司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公司尚未设立，泰国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泰国投资新设公司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本次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及登记手续。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尽快熟悉并掌握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技术方案，投入和产品及技术方案相匹配的设备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控制投资节奏，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激励和培训团队，以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泰国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合理的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7月21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在泰国投资新建覆铜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币（约2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工配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加工配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6,702.89万元，为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48万元，为加工配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8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瑞海”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加工配送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联营企业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2023年7月2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平安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7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广发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7月27日，钢宝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加工配送与交通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6,702.8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73,297.11万元；对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4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852万元；对加工配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 2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39,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700,032.26万元，净资产为239,938.98万元；2022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015,938.29万元，实现净利润19,477.6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196,064.25万元，负债总额为954,533.52万元，净资产241,530.73万元；2023年1-3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548,944.44万元，实现净利润1,591.74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62133192 5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8,188.77万元，负债总额为16,159.48万元，净资产为22,029.29万元；2022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5,169.17万元，实现净利润3,631.5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41,905.49万元，负债总额为19,667.60万元，净资产22,237.89万元；2023年1-3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8,572.48万元，实现净利润208.60万元。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刚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401-2室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40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62600116W

成立时间：2013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机械设备、零部件、钢结构的制造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加工配送资产总额为27,907.11元，负债总额为21,306.98万元，净资产为6,600.14万元；2022年度，加工配送实现营业收入120,797.29万元，实现净利润1,485.8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加工配送资产总额为44,252.34万元，负债总额为37,576.75万元，净资产为6,675.60万元；2023年1-3月，加工配送实现营业收入2,174.68万元，实现净利润75.46万元。（未经审计）

加工配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钢国贸

1、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敞口额度：40,000万元

4、综合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1年

5、担保期限：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鑫武海运

1、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4、借款期间：2023年6月2日-2024年6月1日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瑞海”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加工配送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额度：800万元

4、授信期限：2023年7月27日-2024年10月27日

5、担保期限：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7,645.58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0,497.58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148.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23.42%、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6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本月相较上月披露的情况，无实质进展。

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号），涉及事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该标的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该等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曙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曙光股份管理团队在2022年度内就导致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的相关控制缺陷组织实施了整改活动，但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以及撤销现任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尚在诉讼中，由此导致曙光股份的控制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曙光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曙光股份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股票需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662号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26,830.16万元，流动负债151,457.82万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4,627.67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97.41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17,094.81万元，亏损数额巨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